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作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迪贝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迪贝电气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迪贝电气于2017年4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8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5.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1,079.5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4月25日全部到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JNA5035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与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于2017年4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因

“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于2018年9月30日已实施完毕，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账户。

2019年1月8日，公司对外公告，因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由中信建投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及中信建投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 2、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9.18万元（包括累计理财产品收益（含税）以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理财产品收益（含税）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合计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 1211026029200101729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291026350018800002745 | 1,814,433.44        | 2,207,833.04                 | 4,022,266.4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8110801012101096493   | 2,821,316.57        | 48,250.33                    | 2,869,566.90        |
| <b>合计</b>         | -                     | <b>4,635,750.01</b> | <b>2,256,083.37</b>          | <b>6,891,833.38</b>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账户系“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账号，该项目于2018年9月30日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59.10万元用于“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将剩余资金259.10万元转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并于2019年1月4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账户。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89.30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含税）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5.61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1,079.5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389.30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8,029.21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br>(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br>(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br>(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br>[注 1]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注 2] | 否              | 12,685.40  | 12,685.40 | 12,685.40         | 650.48   | 12,449.53             | -235.87                             | 98.14                      | 2018 年 9 月             | 1,317.37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 否              | 7,436.54   | 7,436.54  | 7,436.54          | 2,530.69   | 4,904.20              | -2,532.34                           | 65.95                      | 2019 年 6 月             | 399.53   | 不适用      | 否             |
|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957.62     | 957.62    | 957.62            | 208.14   | 675.49                | -282.13                             | 70.54                      | 2019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21,079.56  | 21,079.56 | 21,079.56         | 3,389.30   | 18,029.21             | -3,050.35                           | —                          | —                      | 3,720.8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无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11,693,174.71 元，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15,271,557.46 元，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22,371.67 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5 日将合计 130,887,103.84 元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无  |                       |                                     |                            |                        |          |          |               |

[注 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已全部建设完成,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和“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 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同意将两个项目完工日均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2]: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止年末近运行 3 个月, 运行时间较短, 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效益数据列示为全年计算数据。

[注 3]: 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止, 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一)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088.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1  |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 11,169.32        | 11,169.32        |
| 2  |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 1,527.16         | 1,527.16         |
| 3  |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92.24           | 392.24           |
| 合计 |                        | <b>13,088.71</b> | <b>13,088.71</b>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7JNA50507)。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3,088.71 万元。

####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2018年4月25

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5,2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34.00万元。

####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迪贝电气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9JNA50008）。鉴证结论认为“迪贝电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贝电气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迪贝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迪贝电气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迪贝电气董事会编制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

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俞康洋  
俞康洋

吴继平  
吴继平

